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食品衛生科

承辦人：吳侑融

電話：(07)7134000分機6324

傳真：(07)7220864

電子信箱：yur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食字第114302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宣稱醫療效能罰很大圖卡 (59343567_11430209700A0C_ATT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食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；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，違者，將依同法第45條規定分別裁處至少新臺幣4萬元及60萬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送「宣稱醫療效能罰很大」圖卡及臉書貼文

(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Bj9HgX6eV/?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Bj9HgX6eV/?mibextid=wwXlfr)

[mibextid=wwXlfr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Bj9HgX6eV/?mibextid=wwXlfr))，請轉知會員食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，

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科

2025/01/10
15:48:18
電文
交換章

23

裝

訂

線

食品廣告

裁罰依每則行為數各別計算
並視危害消費者程度加重裁處

宣稱醫療效能罰很大

廣告內容表現涉及醫療效能
最低可處 **6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**

食品就是食品

麥膨風

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

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
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



違反食品廣告規定
之行為數認定基準